【[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6/13【[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J0130015)】[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廢: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 | 【公布日期】106.06.12【公布機關】經濟部 |

‧[S-link索引](../S-link%E5%88%86%E9%A1%9E%E6%B3%95%E8%A6%8F%E7%B4%A2%E5%BC%9502.docx#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5%9C%B0%E6%96%B9%E6%94%BF%E5%BA%9C%E8%99%95%E7%90%86%E9%9B%BB%E6%A5%AD%E7%94%A8%E5%9C%B0%E7%88%AD%E8%AD%B0%E6%BA%96%E5%89%87.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920460476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6046026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E7%9B%B4%E8%BD%84%E5%B8%82%E7%B8%A3%EF%BC%88%E5%B8%82%EF%BC%89%E4%B8%BB%E7%AE%A1%E6%A9%9F%E9%97%9C%E8%99%95%E7%90%86%E7%99%BC%E9%9B%BB%E6%A5%AD%E5%8F%8A%E8%BC%B8%E9%85%8D%E9%9B%BB%E6%A5%AD%E7%94%A8%E5%9C%B0%E7%88%AD%E8%AD%B0%E6%BA%96%E5%89%87.docx))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準則依電業法第[五十六](../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a56)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地方政府對於電業依電業法第[五十一](../law/%E9%9B%BB%E6%A5%AD%E6%B3%95.docx#a51)條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時，應於十四日內為准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先召集電業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調處理。

## 第3條

　　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對電業之損失補償有爭議時，得述明事實理由報請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得召集電業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協調處理。

　　前項協調，得比照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 第4條

　　電業為調查線路經過地及描繪沿線地籍與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地政機關有予協助之義務。

## 第5條

　　電業對輸配電線路工程需用地，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或占有人。但無法以書面通知或非可歸責於電業之事由致不能通知時，電業得請當地地方政府公告下列事項，地方政府並應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一、線路經過圖。

　　二、預定興工及竣工期限。

　　三、所設線路起訖點，電線電壓及支持物之類別，線路長度。

　　四、主辦興建單位及通訊地址。

　　前項各款經公告後，對該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或占有人視同書面之通知。

## 第6條

　　電業如因施工發生糾紛，得商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第7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